經濟部 函

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
聯 絡 人:牛志傑

聯絡電話: 04-22501004 #704 電子信箱: a630130@wra. gov. tw

傳 真: 04-22501466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:經授水字第109202110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091608517 1 081037571860001.pdf)

主旨:勘誤「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」審查作業流程圖,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:

- 一、「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」(以下稱本注意事項)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2960號函頒訂及同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2961號函知各機關在案。
- 二、依「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五條規定:「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經河川局審查通過後,由河川局代辦本部函核定,檢送核定本五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一份予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並副知義務人及本部水利署。」
- 三、惟於前函頒時併附之審查作業流程圖之核定說明內容,誤 將代辦本部函核定之文字誤繕為代辦署函同意核定,爰本 次特此更正。

四、隨文檢附修正後之審查作業流程圖一份。







AAAA1090129211

正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 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 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 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 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經濟部中小企 業處、經濟部礦業司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、 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 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 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 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 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





